

合同编号：12N499078332202518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融安县人民医院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240072-GXTZ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格达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07833220251801 采购计划文号：RAZC2025-G1-00631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格达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融安县人民医院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240072-GXTZ
 签订地点：融安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项 号	标的名 称	生产 厂家	品 牌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③ =①×②
1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主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GMV-H112WL/D b	1.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3.0kw； 2. 制冷（额定输入）功率：≤3.0kw，制热（额定输入）功率：≤3.0kw； 3. 设备尺寸：≤940mm*370mm*820mm（长*宽*高）； 4. 机组运行噪音：≤55dB(A)； 5. 全年性能系数APF≥5.35，提供性能或能效证书或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信息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 6. 机组运行范围制冷：-5~52℃，制热：-20~27℃； 7. 机组采用纯铜高效电机，纯铜集气管。	15	台	9780	146700
2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主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GMV-H120WL/D c	1. 制冷量：≥12.0kw，制热量：≥14.0kw； 2. 制冷（额定输入）功率：≤3.35kw，制热（额定输入）功率：≤3.35kw； 3. 设备尺寸：≤950mm*370mm*820mm（长*宽*高）； 4 机组运行噪音：55dB(A)； 5. 全年性能系数APF≥5.35，提供性能或能效证书或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信息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 6. 机组运行范围制冷：-5~52℃，制热：-20~27℃； 7. 机组采用纯铜高效电机，纯铜集气管。	1	台	9850	9850

3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主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GMV-H140WL/Dc	1. 制冷量：≥14.0kw，制热量：≥16.0kw； 2. 制冷（额定输入）功率：≤3.65kw，制热（额定输入）功率：≤3.70kw； 3. 设备尺寸：990mm*370mm*955mm（长*宽*高）； 4. 机组运行噪音：≤56dB(A)； 5. 全年性能系数APF≥5.40，提供性能或能效证书或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信息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 6. 机组运行范围制冷：-5~52℃，制热：-20~27℃； 7. 机组采用纯铜高效电机，纯铜集气管。	64	台	10790	690560
4	多联风管式室内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GMV-NHDR28P/F	1. 风量：≥450m³/h； 2. 冷量：≥2.8KW，热量：≥3.2KW； 3. 制冷功率：≤28W，制热功率：≤25W； 4. 机外静压：0~50Pa 可调； 5. 室内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实现多档送风模式。	49	台	2090	102410
5	多联风管式室内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GMV-NHDR36P/F	1. 风量：≥550m³/h； 2. 冷量：≥3.6KW，热量：≥4.0KW； 3. 制冷功率：37W，制热功率：30W； 4. 机外静压：0~50Pa 可调； 5. 室内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实现多档送风模式。	158	台	2320	366560
6	多联风管式室内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GMV-NHDR45P/F	1. 风量：≥750m³/h； 2. 冷量：≥4.5KW，热量：≥5.0KW； 3. 制冷功率：≤40W，制热功率：≤35W； 4. 机外静压：0~50Pa 可调； 5. 室内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实现多档送风模式。	80	台	2530	202400
7	多联风管式室内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GMV-NHDR71P/F	1. 风量：≥1150m³/h； 2. 冷量：≥7.1KW，热量：≥8.0KW； 3. 制冷功率：≤55W，制热功率：≤50W； 4. 机外静压：0~50Pa 可调； 5. 室内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实现多档送风模式。	1	台	3110	3110
8	铜管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七星	Φ6.35mm*0.6mm	Φ6.35mm*0.6mm。	2016	米	23	46368



9	铜管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七星	Φ 9.52mm*0.8mm	Φ 9.52mm*0.8mm。	1728	米	27.5	47520
10	铜管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七星	Φ 12.7mm*0.8mm	Φ 12.7mm*0.8mm。	2620.8	米	30.6	80196.48
11	铜管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七星	Φ 15.88mm*1mm	Φ 15.88mm*1mm。	1200	米	38	45600
12	保温棉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赢胜	Φ 6mm*15mm	Φ 6mm*15mm，耐火等级 B1 级难燃，绿色卫士环保认证，保温性能佳，更节能。	2016	米	4	8064
13	保温棉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赢胜	Φ 10mm*15mm	Φ 10mm*15mm，耐火等级 B1 级难燃，绿色卫士环保认证，保温性能佳，更节能。	1728	米	5	8640
14	保温棉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赢胜	Φ 13mm*15mm	Φ 13mm*15mm，耐火等级 B1 级难燃，绿色卫士环保认证，保温性能佳，更节能。	2620.8	米	6.5	17035.2
15	保温棉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赢胜	Φ 16mm*15mm	Φ 16mm*15mm，耐火等级 B1 级难燃，绿色卫士环保认证，保温性能佳，更节能。	1200	米	5.5	6600
16	保温棉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赢胜	Φ 25mm*10mm	Φ 25mm*10mm，耐火等级 B1 级难燃，绿色卫士环保认证，保温性能佳，更节能。	2880	米	6.5	18720

17	分歧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FQ01 A	适配性好，质量保障。	208	只	35	7280
18	减震吊杆	格力专供	格力	符合项目要求	稳固可靠，减震降噪，质量保障。	1152	条	3.5	4032
19	减震脚垫	格力专供	格力	符合项目要求	稳固可靠，减震降噪，质量保障。	320	个	2.3	736
20	异味隔离阀	格力专供	格力	Φ25	Φ25；防异味回流，隔离下水道臭气，保证室内空气健康。	40	个	2.2	88
21	线控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XC70-24/Hb1	与内机品牌匹配。	288	只	180	51840
22	铁皮风管（含保温）	兆建	兆建	满足项目要求	镀锌板厚度 0.75mm；保温棉厚度 20mm。	1560	平方	136	212160
23	内外机信号线（带屏蔽功能）	福州普览	普览	RVVP 2*0.75mm ²	RVVP2*0.75mm ² 。	1	项	3000	3000
24	回风口（带过滤网）	格达	定制	符合项目要求	铝材质或行业专用。	288	个	46	13248
25	出风口（散流器）	格达	定制	符合项目要求	BBS 材质。	312	个	66	20592
26	UPVC 塑料排水管道及管件安装	联塑	联塑	Φ25	型号 Φ25 含管件及安装。	1008	米	18	18144
27	UPVC 塑料排水管道及管件安装	联塑	联塑	Φ32	型号 Φ32 含管件及安装。	480	米	25	12000

28	空调水 钻孔	格达	定制	符合 图纸 和设 计规 范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368	个	30	11040
29	塑料绝 缘铜芯 导线	桂林 总厂	桂林 总厂	WDZ- BYJ- 4mm2	WDZ-BYJ-4mm2。	620	米	8	4960
30	塑料绝 缘铜芯 导线	桂林 总厂	桂林 总厂	WDZ- BYJ- 2.5m m2	WDZ-BYJ-2.5mm2。	1728	米	5	8640
31	线控器 用屏蔽 线	桂林 总厂	桂林 总厂	RVVP 2*0. 75mm 2	RVVP2*0.75mm2。	1440	米	4.5	6480
32	拆除扣 板吊顶 及复原	格达	定制	符合 图纸 和设 计规 范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5000	项	5000	5000
33	外机开 门洞及 制作隐 形门	格达	定制	符合 项目 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隐形门达到隔音效果）。	1	项	20000	20000
34	PVC 线 管	联塑	联塑	Φ 16; Φ20	规格型号：Φ16；Φ20。	1	项	2500	2500
35	铜焊条	大西洋	大西洋	符合 项目 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	1	批	500	500
36	氮气、 氧气、 燃气	中国 中化	金冷	符合 项目 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	1	项	2000	2000
37	膨胀 钉、卡 扣、胶 水、帆 布等	格力 专供	格力	符合 项目 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	1	项	5000	5000
38	外内机 机安装 及调试	格达	定制	符合 项目 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	1	项	16000 0	160000

39	高空作业费	格达	定制	符合项目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	1	项	300	3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捌分（小写¥2369873.68）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投入的所有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辅材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高空作业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运输费、包装费、二次搬运费等），调试、培训、厂家授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质保以及各种税金、保险费、验收检测费用等各种费用的投入。投标人须考虑报价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过程货物的一切损耗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融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蓝图进行空调采购安装、配电系统改造、排水系统改造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设备免费维护保养3年。（保养要求：出风口每年清洗一次，蒸发器第3年清洗一次）。
2. 多联机项目工程质保期3年,3年内出现故障，维修所有费用一律免费。（“技术参数及配置”中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免费保修（维护）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5.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6. 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上门现场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对故障1小时内技术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必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应根据采购需求及施工蓝图供货，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其他费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金额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运料入场并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预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

（2）安装完毕验收合格3个月后，中标人提供项目合同总金额30%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付款。

（3）满一年后，中标人提供项目合同总金额35%发票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付款。

（4）满两年后，中标人提供项目合同总金额10%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付款。

（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项目合同总金额5%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与空调施工蓝图相关要求不一致的，甲方不予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检测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违约的，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或追偿乙方违约金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食宿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证）费等。
9. 如甲方存在违约行为且造成乙方损失（乙方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损失总额不高于壹万元。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2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柳州市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融安县人民医院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格达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融安县长安镇新民一区 324 号	通讯地址：罗城县东门镇朝阳路 188 号金源国际 2#楼 31 层 3102 房
法定代表人：刘朝峰	法定代表人：李增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134110	电话：0778-82218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307120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信联社环南分社
账号：	账号：714912010104695487487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6400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融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罗城仫族自治县格达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